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河小学编外幼儿教师农村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新河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河小学有1个村幼儿园，7名编外幼儿教师。资金全部用于编外幼儿教师每月发放农村生活补助				编外幼儿教师农村生活补助主要用于提高乡镇或农村学校编外幼儿教师工资待遇。2025年度，编外幼儿教师农村生活补助资金已按月发放给编外幼儿教师。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幼儿园教师分布情况，按月按人数申请编外幼儿教师农村生活补助（一类地区人员补贴标准200元/人.月，二类地区人员补贴标准300元/人.月，三类地区人员补贴标准400元/人.月）。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8	1.46	1.4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68	1.46	1.46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教师人数	=	7	人	7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给幼儿教师	定性	2025	年	已完成	30	30	
		成本指标	补助	=	100	元/月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幼儿教师安心从教	≧	100	元	2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教师满意度	≧	90	%	95	10	10	
.....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100分。编外幼儿教师农村生活补助资金已按月发放给编外幼儿教师。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